

原鄉樂音・和平飛揚
2025 和平區泰雅族語歌謠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熱愛泰雅族音樂文化的族人，一起傳承部落歌謠，發揚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美，同時紀錄保存本區豐富獨特的原住民音樂文化內涵，並以維繫族群文化之認同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比賽曲目：自選，參賽者以泰雅族語歌謠或詩歌參賽，得以搭配原住民舞蹈或輔以樂器搭配，但輔助型式不得超過主要歌謠表現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歌唱曲目不得少於 3 分鐘(不含上、下舞台及其他準備時間)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國中小組年齡介於 7 歲至 15 歲，另成人組為年滿 16 歲以上即可依比賽組別報名。

(三)比賽組別：採團體賽方式，每一組至少 5 人，且泰雅族群族別至少為參賽者人數 50%(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)。

組別	資格說明
學生組	國中小組年齡介於 7 歲至 15 歲(代表學校參賽者須以在校學生名單為主)。
社會組	1、青壯組：16 歲以上至未滿 55 歲。 2、長青組：55 歲以上之長者。 (每隊伍倘分組別參賽人數不足，可選擇 1 組別參賽，才可混和年齡參賽)。
表演組	每組別報名對數未達 3 對，即不成競賽組，則以表演組頒給表演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自本所發布報名期限日內截止受理，報名表件可至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領取。
- (二) 報名表件資料請以電腦繕打，並完整書寫個人資料資訊，以供主辦單位備查及申訴案件時之審查。
- (三) 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 - 1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。
 - 2、聯絡電話：(04)25941501 轉 501;或(04)25942713
轉分機：21 藍小姐、23 黃小姐。

六、評分規則：

- (一) 評審團組成：由主辦單位遴選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，負責競賽評審作業。
- (二) 評審團之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 - 1、熟稔族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。
 - 2、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 - 3、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者。
 - 4、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者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
1、評分項目及配分

評分項目	說明	評分比率
歌唱技巧	歌唱技巧指旋律難度、演唱技巧及方式(包含音色、音準、和聲及)、節奏感。	30%
族語表現	族語表現發音咬字、音調、歌曲意涵。	40%
族群服飾	穿著泰雅族群服飾之完整性。	20%
台風	台風演唱時的形象、團體合作性、族群文化意象。	10%

2、評審方式

- (1) 以泰雅族語歌曲參賽，使用其他族群族語比賽者不予評分，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2) 參賽隊伍請著泰雅族服飾，未著裝者該項成績直接扣除

比率分數。

(3)若有同分情形，按評分項目依序族語表現-歌唱技巧-族群服飾-台風擇優者排次序。

(4)每組取前四名，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，未達分數者則該名次從缺。

七、申訴規定：

(一)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以書面提送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(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之專業評分者，不得提出申訴；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，主辦單位將不予處理。

(二)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將全程拍照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申訴事件調閱使用。

八、獎勵金額：

組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表演費
學生組	25,000	20,000	15,000	10,000	
社會組-青壯組	25,000	20,000	15,000	10,000	
社會組-長青組	25,000	20,000	15,000	10,000	
表演組					8,000
備註	1、每組前四名另頒獎狀一幀。 2、依據所得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8 類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規定，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				

九、罰則與備註：

(一)得獎者(團隊)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主辦單位取消得獎名

次，追回比賽獎金，不得異議，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。

- (二) 禁止任何針對本活動主辦單位、評審及其他參賽者等公開謗、人身攻擊、造謠、損害他人名譽情事發生，發現則取消參賽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三) 本活動不受理任何有關評審專業技術性判定之問題申訴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報名規範。
- (五)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延期或取消本次活動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臺中市和平區 114 年度泰雅族語歌謠比賽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-

隊名			參賽人數		
參賽者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族群別
參賽聯絡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	
演出曲目					
族語方言別	☐ 賽考利克泰雅語		☐ 澤敖利泰雅語		
樂器伴奏	☐ 無伴奏樂器		☐ 自備伴奏樂器：(請敘明)		
本團同意提供報名表上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, 並同意主辦單位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)處理及使用於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。此同意書為報名資料之一部份, 惟如不同意或其餘相關之個 資料不齊, 視同放棄參賽。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)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 立書人：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